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15日上午在南京市六合区卸甲甸南翔宾馆召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1,061,433,1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0%。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杨思明先生主持。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陈传明先生、黄旭壮先生、陶晓先生、黄一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姚永亮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Table with 11 columns: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 是否, 是否, 是否.

注:第7、8两项议案系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回避对该两项议案的表决权,该两项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5,313,10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聘请了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董事会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年度报告延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0年4月16日披露2009年年度报告,因年报文件资料准备不齐全推迟年报披露时间至2010年4月17日。年报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为防止相关信息泄露造成公司股价波动,特将涉及年报的主要事项披露如下:

一、2009年度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09年, 200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07年.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etc.

二、2009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三、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审计结果,2009年度公司实现税后利润47,108,428.62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4,796,568.98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84,566,761.24元,本期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26,878,620.88元。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于2010年4月15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2009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同意698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698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698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698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09年度报告正文与摘要》,同意69837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69837560股,占出席本次大会

江苏天奇物流系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联系电子邮箱及董事会秘书联系电子邮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将截止本公告告知日前对外公告的电子邮箱地址jszlgl@pub.sz.jinfo.net变更为zhongli@zhongli.com,将董事会秘书联系电子邮箱地址gongyig@zhongli.com变更为zhonglidin@zhongli.com,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124号”文核准,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500,000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82,500,000.00元。

三、年度报告的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浙江三力士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五日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23

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2010年04月13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情况:
广东中德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安支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16870310618,截止2010年4月12日,专户余额为9,727.6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阻燃、耐火电线电缆华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广东中德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广东中德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查询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徐伟、李明亮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广东中德募集资金专户的资料;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有关的资料。

4、募集资金存储银行按月(每月10日)向广东中德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5、广东中德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并由国信证券签字确认;国信证券签字前,广东中德不得继续从专户支取募集资金。

6、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同时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广东中德、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7、募集资金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广东中德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8、本协议自广东中德、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国信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1年12月31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中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0年4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

3、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黄金街8号京基晶都酒店3楼 晶松厅

4、主持人:董事长陈劲松

5、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96,825,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6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200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11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收购济南立信怡高物业顾问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盛泽担保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深圳凯孚信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持有公司股份13,036,807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3,788,393股。

表决结果:同意83,788,3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6,8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星展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隋清波、李红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星展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世联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4月15日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000,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00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19日。

二、公司新股份发行及股本状况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本为9,300万股,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3,200万股,并于2008年1月23日经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上市后股本总额为12,500万股。

三、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利民及其亲属宋祖英、高王伟、姚桂松承诺: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公司上市三年后,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公司董事黄卫书承诺:如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4月19日前公开发行《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础日,自持有股份公司股份之日起(即2007年4月19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如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4月19日后公开发行《刊登招股说明书》为基础日,自本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已持有公司股份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注:本公司于2008年1月9日刊登招股说明书)

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黄立新、高级管理人员吕慕敏、张悦、王国防、徐鸣岐、吕佩芳承诺:在任职期间,自本公司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发行前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公司上市后的第二年和第三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前各自所持公司股份的5%;本公司上市三年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自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得到了严格执行。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4月19日。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0%;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5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0.44%,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20%。

3、限售股份持有本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单位:股)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份持有人名称, 发行前所持股份总数, 目前所持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本次实际可流通股数量, 备注(职务).

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六日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6

表决结果:同意120,4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4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0,4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66,980,759.84元,提取盈余公积6,698,075.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423,617.3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4,706,301.25元。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正在积极开发新的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董事会提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20,438,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继续以前年度标准,仍为4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0,440,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民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10-07

表决情况:同意120,4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120,4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120,439,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87%;反对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1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09年经审计的母公司净利润为66,980,759.84元,提取盈余公积6,698,075.98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4,423,617.39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4,706,301.25元。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期,正在积极开发新的投资领域和投资项目,董事会提议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120,438,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77%;反对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2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年度审计报酬继续以前年度标准,仍为45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120,440,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1%;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8%;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选举结果如下: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1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选举马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120,441,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999%;反对0股;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001%。表决通过。